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4〕11号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沁心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沁心计划”实施方案》（见附件）已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依据文件精神，结合部门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沁心计划”
实施方案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沁心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教艺体〔2023〕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教工委〔2023〕137号)文件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心理健康工作实际，特制定“沁心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为我校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心理支持和帮助。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完善“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工作网络。坚持育人与育心相结合，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

代新人。

三、工作内容

(一) 完善源头预防制度

1. 推动五育并举见实效。发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持续开展大学生讲思政课、讲好中国故事、阳光体育文化节、乐跑打卡活动、“春之声”校园文化艺术节、宿舍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同时挖掘社区劳动教育资源，开展特色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专业课教师要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规划设计《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心理育人元素融入实施指南》，把心理健康教育切实融入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达到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的目的，全面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

2. 确保心理课程全覆盖。发挥课堂教学的主阵地作用，继续按照 2 学分、32 学时的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其中理论课 16 学时，实践课 16 学时，根据学生实际特点，合理、灵活、科学地安排心理健康课程开设的时段和形式，优先保障，确保教学效果。同时创新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过程，改革教学评价，结合学生在各发展阶段的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推广小班化、体验式、情

景互动教学，进一步提升心理健康实践课的教学效果。

3. 加强心理科普重宣传。以“3.25”“5.25”“10.10”“12.5”等节日为契机，持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宣传，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心理健康问题，纠正社会偏见和歧视，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校园环境。帮助学生掌握维护心理健康的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充分利用学校的其他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将校园心理文化建设与校园文体活动、班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4. 支持科学研究提水平。在质量工程、人文社科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等教学、科学研究项目中增列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专项课题，鼓励支持心理健康教育一线的教师开展专题教学、科学研究，并将心理健康教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以教科研带动心理健康工作水平的提升。

（二）完善排查干预制度

1. 立足监测预警早发现。每学年面向新生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依托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动态分析与会商指导信息化平台，一体化构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实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常态化、全覆盖、立体式监测排查。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工作方案，建立“一生一档”心理健

康档案。完善“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网络：宿舍设置心理信息员，班级设置心理委员，跟踪反馈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做好同伴关心关爱。辅导员定期走访学生宿舍，二级学院每月召开学生心理状况研判会，及时发现心理问题学生，针对学生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与家长密切沟通，共同开展心理干预帮扶。

2. 精准疏导干预防未然。完善健全心理咨询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定期向学生提供个体及团体、线上及线下等形式多样、及时有效的心理咨询服务。对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家校沟通、医教对接等渠道摸排出的重点关注学生，建立清单，贯标“一生一档一策”，党委主要领导带头包保，实行一对一跟踪帮扶，实行闭环式管理，定期调度推进。对心理问题学生分类制定辅导方案：症状较轻的学生，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等方式进行干预疏导；重症的学生，构建心理重症学生干预体系，建立心理重症学生档案，一人一策开展干预，完善结对包保帮扶、药物治疗、同伴关心关爱等有效干预的措施；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按规定办理请假、休学等手续。

3. 妥善应急处置重规范。完善健全心理重症危机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学校、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信息沟通，妥善做好学生突发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学生因心理问题发生意外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在教育、

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核实情况、及时处理。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对在网上恶意炒作行为，配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共同做好处置。

（三）完善协同联动制度

1. 确保医校协同抓关键。继续聘请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的精神科医生作为校外心理危机干预专家，与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签署规范的校医合作协议，为有严重心理(精神)问题学生的诊断、转介、住院提供保障。建立医校心理危重症病例信息互通机制，进一步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休学、愈后复学机制。

2. 加强家庭心育共关爱。定期组织辅导员开展家校共育活动：辅导员每学年给学生家长组织一场线上家庭教育讲座或推送一个家庭教育视频，在班级开展一次“你理想中的父母”主题座谈会，并整理好结果反馈到班级家长群。通过向学生家长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帮助更多的家长了解孩子所处年龄段的心理特点和规律，防止因家庭矛盾和教育方式不当造成孩子心理问题，引导学生家长创建幸福和谐的家庭环境，提高家庭心育水平。

（四）完善问效追责制度

1. 落实责任主体重考核。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亲自谋划、统筹部署、定期调度，抓紧抓实心理健康问题排查化解工

作。落实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明确到二级学院负责同志、辅导员、学科教师等教职员工，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履职尽责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权重。

2. 严肃追责问责督成效。坚持“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学生心理问题突出、极端事件多发频发的二级学院，适时通报、约谈。凡因心理问题导致学生极端事件发生的，一律倒查原因，分清责任。对尽职到位的予以免责，对失职失责的，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

（五）完善条件保障制度

1. 健全体制机制强保障。成立新一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保卫处和二级学院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具体事宜由大学生心理素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执行。心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上报领导小组决策，由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定期向学校汇报。各二级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成长站，协助心理中心做好本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任

站长，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站长，团总支书记、心理专员、专兼职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心理专员负责组织实施。心理中心定期组织心理专员召开例会，随时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动态，交流工作、统筹部署，并不定期形成阶段性报告上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确保经费场地打基础。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足额按时拨付经费并视情建立增长机制。为各二级学院配备谈心谈话室，提供不少于 20 平米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场地以及必要的软硬件设施。

3. 建强师资队伍谋长远。按不低于师生比 1: 4000 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明确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岗位职责，细化工作内容，量化考核评价标准。畅通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的发展渠道，职称评审纳入思政（辅导员）系列或单独评审。二级学院心理专员按照《二级心理健康成长站管理办法》完成规定职责任务，且带班人数不少于 145 人或 3 个自然班级即可享受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校内、校外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咨询工作，咨询费分别按照 80 元/次和 160 元/次执行，咨询工作流程、咨询师选聘、工作职责、咨询考核等详见《心理咨询工作管理办法》。

4. 加强全员培训促发展。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纳入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学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面向

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力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专业培训每年不低于 40 学时；兼职教师每年参加 2 次以上心理学专业培训；心理咨询教师每年参加 2 次以上个人或团体督导。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

